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 （盖章） |  | | 企业性质 | |  | |
| 企业规模 | | □ 大型 □ 中型  □ 小型 □ 微型 | |
| 企业开户  名 称 |  | | 开户银行 | |  | |
| 开户银行  账 号 |  | | 劳动保障  单位代码 | |  | |
| 企业工商  注册地址 |  | 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|  |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
| 上年度稳岗返还使用情况（元）  （如上年度未申请，不填） | 职工生活补助 | 缴纳社会保险费 | 转岗培训 | 技能提升培训 | | 其他 |
|  |  |  |  | |  |
| 本年度稳岗返还使用情况（元）  （预测数，返还  金额为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总  额的50%） | 职工生活补助 | 缴纳社会保险费 | 转岗培训 | 技能提升培训 | | 其他 |
|  |  |  |  | |  |
| 承诺 | 本企业郑重承诺：对企业申请稳岗返还各项条件和要求均已知悉，现申请稳岗返还，不再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，所提供的资料不含任何虚假信息。本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于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。所享受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。否则，本企业及法人代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退回获得的稳岗返还资金，并同意由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，记入本企业信用档案，接受失信惩戒。  特此承诺。  承诺单位：  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

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 （盖章） |  | | 企业性质 |  |
| 企业规模 | □ 大型 □ 中型  □ 小型 □ 微型 |
| 企业开户  名 称 |  | | 开户银行 |  |
| 开户银行  账 号 |  | | 劳动保障  单位代码 |  |
| 企业工商  注册地址 |  | 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企业经营  状 况 | 2018年以来  连续亏损月份 |  | 2018年以来  亏损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稳岗措施 | 工会委员会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企业承诺 | 本企业郑重承诺：对企业申请稳岗返还各项条件和要求均已知悉，现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，所提供的资料不含任何虚假信息。本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于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。同意税务部门按规定提供本企业2018年以来季度或月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信息。所享受稳岗返还资金将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。同时承诺资金返还6个月内裁员率不超过统筹区（或全国）城镇登记失业率。否则，本企业及法人代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退回获得的稳岗返还资金，并同意由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，记入本企业信用档案，接受失信惩戒。  本企业愿意配合受政府联合会办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核查工作，提供相关材料，陈述有关情况。  特此承诺。    承诺单位：  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情况 | | | |
| 企业上年初 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|  | 企业上年末  失业保险缴费  人数 |  |
| 上年平均参加  失业保险人数 |  | 上年度缴纳失  业保险费总额 |  |
| 企业裁员率 |  | 核定企业稳岗返还金额 |  |
| 街道（镇）  人社部门初审意见 | 经办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盖章)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 | |
|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| 经办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盖章)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 | |
| 联席会议  会办意见 | 经江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税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总工会等9个部门会审，该企业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，建议认定为困难企业，享受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等政策。 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代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